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1780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品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七条本所的组织形式: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(按姓氏笔划为序):胡来强:执业证号:14403201110851553;何佳辉:执业证号:14403201710014104;罗飞:执业证号:14403201510125591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条: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,由第七条所列各合伙人出资,具体按以下比例出资:胡来强出资……,出资比例为……;何佳辉 出资……,出资比

例为……;罗飞 出资……, 出资比例为……;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 合伙人: 胡来强、何佳辉、罗飞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 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……, 胡来强一次性以……, 出资比例为……;何佳辉一次性以……, 出资比例为……;罗飞一次性以……, 出资比例为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 广东省律师协会, 广东省档案馆, 深圳市律师协会,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